

案例一：考勤異常致使工讀實務實習無法順利完成

本校同學王某某於 97 年進行工讀實務實習，工讀初期表現與考勤狀況都相當良好。但當工讀期程至 97 年下半年後，王同學的考勤狀況開始出現異常的狀況，不僅遲到的情況日趨頻繁，且於工讀實習的過程中出現精神疲勞的情況；其遲到的情況經該實習機構之主管與王同學進行溝通後並未有明顯改善，此種情況持續了將近兩個多月，因王同學之考勤狀況依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已達明顯不適任之情形，故於 98 年年初將王同學辭退。而後來經輔導老師瞭解王同學時常遲到之原因後，始知王同學因家中親人生病，造成家中經濟來源受到影響，所以王同學才於白天工讀實習結束後另外兼職，以維持家中經濟來源，也因為晚上打工的緣故以至於日間之工讀實務實習期間有精神不繼與連續遲到之情事。而王同學遭辭退後，其工讀實務實習所未完成之學分將於學期結束後再行補修。

王同學之考勤異常情形，於本校「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作業規範」第八條中有明確規範，「工讀實務實習為正式課程，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逾三天（含）應由建教公司予以辭退。」關於曠職的認定標準，以各實習機構之人事規章認定之，且工讀實務實習期間的考勤記錄也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因此同學於工讀實務實習期間切勿輕忽考勤記錄之重要性，應維持正常作息使每日之工讀實習能有良好

之考勤記錄。

另外同學若於工讀實務實習期間因家中發生重大變故，而造成影響學分修業之情形，應適時向學校單位反應，以免因無故缺曠造成實習學程之修業障礙。另依「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作業規範」第十七條之規定，個人因素離職且符合轉換建教公司手續，或一階段缺勤時間達1/3者（即四週），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因此請同學需特別注意相關規範事項。